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2026年4月，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比利时航空公司包机合同纠纷仲裁事宜，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诉讼。

2026年4月28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已审查通过公司立案申请。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5,444,946.03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
- 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